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关联方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存在关联关系，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

贷款余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俊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第 110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3.1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或向银行进行融资等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为支持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与公司合作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向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精神，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 45 条、65 条、72 条、144 条等规定，公司需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保持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有效、公平、公正，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决定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聘期一年，聘任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